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予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以上薪點或同等薪級的人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繼續發放一項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個人津貼)，予那些受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凍薪影響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人員。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薪酬調整**

2.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當局根據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調升高層薪金級別(包括總薪級第 34 點或以上和首長級薪級第 1 和 2 點) 6.03%，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有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的薪酬則在該年度被凍結，這決定是用以顯示，政府內負責決策人員準備與市民共渡因金融風暴所引致的困境。凍薪決定亦適用於薪級與首長級人員掛鈎的司法人員。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一共有 295 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可享退休金人員(包括 249 名公務員和 46 名司法人員)的薪酬被凍結。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3. 根據現行的退休金法例，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是按其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的。為了避免對這些人員在凍薪外造成退休福利的影響，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退休，並開始領取退休福利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發放一項個人津貼。這些人員獲發相當於薪酬 6.03% 的一天津貼，使其用以計算退休福利的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回復到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薪酬加上 6.03% 的水平。同類安排亦適用於已轉往公共機構工作，並且在退休時仍有資格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為計算基礎，領取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前公務員。

4. 我們已發放了個人津貼予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而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退休的 18 名公務員和一名司法人員。其餘同受一九九八

至九九年度凍薪影響的 276 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可享退休金人員(包括 231 名公務員和 45 名司法人員)，並無獲得特別的個人津貼安排。這些人員中，有 22 人(包括 16 名公務員和六名司法人員)已經或已知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離開政府。

###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薪酬調整

5. 當局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全面凍結公務員的薪酬。如無任何個人津貼安排的話，上述 276 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的退休福利，將繼續受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凍薪影響，除非他們的薪酬其後在離職前，獲調整至高於其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薪酬另加 6.03% 的水平。

### 繼續向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發放個人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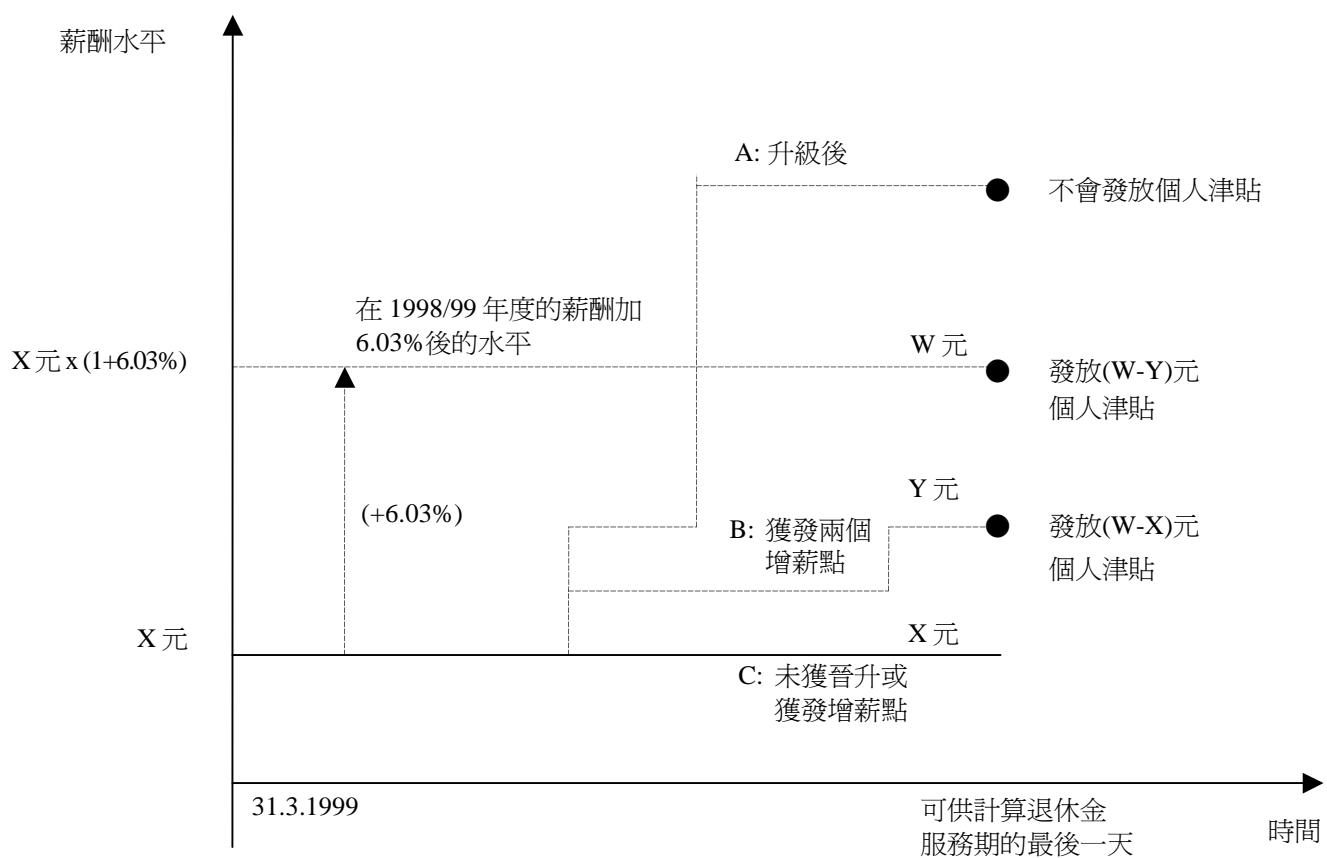
6. 我們認為有下列理據，支持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繼續發放個人津貼予那些不包括在去年發放個人津貼安排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

- (a) 公平原則：相對於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退休的人員，在該年度之後數年退休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除非因升級或薪酬調整而獲得加薪，否則會與前者的情況沒有重大分別。基於公平和一致的原則，他們有足夠理由期望所得到的退休福利會像前者般回復應有的水平。
- (b) 凍結薪酬並無影響退休福利的含義：發放個人津貼予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退休的 18 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和一名司法人員，作用是表明，當局雖然在該年度凍結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的薪酬，但絕無意思削減他們服務政府的整段期間所賺取的退休福利。如果今年不發放個人津貼，有關人員便會遭受雙重損失—既遭凍結薪酬又被削減退休福利。另一方面，絕大多數公務員均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獲調整薪酬，而他們的退休福利，將會把調整幅度計算在內。

7. 基於公平原則和政策的一貫性，我們認為我們在道義上有責任，向那些受凍薪影響，但不包括在去年發放個人津貼安排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人員，繼續發放個人津貼，以回復他們的退休福利水平。

## 建議發放個人津貼安排

8. 因此，我們建議向那些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任職的可享退休金人員，繼續發放個人津貼。該津貼應於有關人員離職前服務期的最後一天發放，金額相當於當日薪酬低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薪酬加上 6.03% 的差額。有關公務員在離職時的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須低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薪酬加上 6.03% 的水平，才會獲發個人津貼。如有有關人員在離職前的薪金水平已因增薪、升級及/或薪酬調整，而超過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薪酬加上 6.03% 的水平時，便不會獲發個人津貼。為方便理解，個人津貼只在下圖 B 和 C 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9. 一如去年，類似安排也應適用於已轉往其他公共機構任職，而在退休時可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為計算基礎，領取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前公務員。

## 對財政的影響

10. 發放個人津貼，予已經或將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離職的 22 名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兩名前公務員，所需開支為 7,280 元。發放“個人津貼”可使上述人員的退休福利回復至應享水平，所需的一筆過折算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分別為 9,494,000 元和 62,660 元。

11. 由於難以預計其餘 254 名公務員和 36 名前公務員會在何時離職，以及他們最後的薪金水平會否因增薪、升級及/或薪酬調整，而比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水平高出 6.03% 以上，所以我們很難準確估計發放個人津貼予他們的財政影響。

## 未來路向

12. 請議員閱悉有關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落實上文第 7 至 9 段的建議，繼續發放個人津貼，予那些受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凍薪影響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會安排在上述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個人津貼”，使他們回復應享有的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水平。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